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通知，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，并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，原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”更名为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”。

上述事项未涉及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。涉及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其他事项，公司将相应进行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